

林口康橋國際學校形象識別系統(CIS)使用與管理辦法條文

114.11.01增修

第一條【目的】

林口康橋國際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及管理本校形象識別系統（Corporate Identity System，以下簡稱 CIS）之使用，建立一致之形象識別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【使用範圍】

為推廣本校 CIS 之應用，本校及附屬單位因公務、公益或校內活動之需要，所印製之文宣、刊物、旗幟、看板、紀念品、告示牌、指示牌及其他相關用品，得結合 CIS 設計製作。

第三條【智慧財產權歸屬】

本校 CIS 之智慧財產權為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所有。任何單位或個人，非經本校核准，不得擅自使用、重製、修改或以任何形式散布，違者將依相關智慧財產權法及著作權法辦理。

第四條【申請程序】

- 一、凡個人、家長團體或其他單位需使用本校 CIS 者，應填寫「CIS 使用申請表」（附件一）並檢附設計圖稿，送交招生辦公室企劃組（以下稱業務單位）審查。
- 二、經業務單位審核通過後，須簽署授權書，始得印製、製作或使用。
- 三、若設計稿經修改或新增使用媒介，應重新送審確認。

第五條【授權範圍與限制】

- 一、經核准者僅限於核准之用途、時間與範圍內使用。
- 二、不得以營利或商業行為為目的使用本校 CIS。
- 三、不得變形、重繪、改色或添加其他圖樣、文字，致影響本校整體形象。
- 四、本校得視實際情形隨時撤銷授權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第六條【授權期限與續期】

- 一、授權期限屆期需繼續使用者，應重新申請。
- 二、如為一次性活動（如畢業紀念品、校慶活動等），授權於活動結束後即自動終止。

第七條【變更與轉讓】

- 一、授權不得轉讓、轉授予或委託第三人使用。
- 二、若被授權人、設計內容、物品種類或使用範圍有變更，應重新提出申請並取得核准。

第八條【違規處理】

- 一、未經核准使用或違反授權規定者，本校得要求立即停止使用、回收或銷毀成品，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。
- 二、造成本校名譽或形象損害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九條【附則】

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林口康橋國際學校(CIS)使用申請書

編號 (NO.)：

申請人		申請人班級		申請人學號	
申請人 E-mail					
連絡人		電話：() 行動電話：			
活動名稱		授權時間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	
活動內容					
申請使用項目	☐ 邀請卡 ☐ 手提袋 ☐ 包裝紙 ☐ 海報 ☐ 旗幟 ☐ 布條 ☐ T-Shirt ☐ 帽子 ☐ 贈品 ☐ 社群網站 ☐ 其他_____				
申請使用 CIS 項目	☐  康橋國際學校 KANG CHIAO INTERNATIONAL SCHOOL  ☐  康橋國際學校 KANG CHIAO INTERNATIONAL SCHOOL  高中·國中·小學·幼兒園 ☐  康橋國際學校 KANG CHIAO INTERNATIONAL SCHOOL  ☐  ☐  ☐  ☐ 				
檢附資料: ☐ 設計草圖 ☐ 其他相關資料附件					
同意聲明 本人申請林口康橋國際學校 CIS 之使用，經審查通過後將應用在本次所申請活動及使用項目中，並遵守林口康橋國際學校 CIS 使用與管理辦法之規定，否則依規定撤銷使用資格，或以商標法等相關規定處理。 此致 龍騰學校財團法人 / 林口康橋國際學校 申請人(簽章)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
申請設計樣圖

規格:

設計原始檔/圖

請將電子檔回傳至 kcislkplanning@kcislk.ntpc.edu.tw 或遞交至招生辦公室企劃組